

十三經

十

三

經

尚書注疏卷六

漢孔氏傳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夏書

甘誓  
脗征

五子之歌

**序** 啓與有扈戰于甘之野作甘誓

**傳**

夏啓嗣禹位伐

有扈之罪

**賞義**

啓禹子。嗣禹爲天子也。扈音戶。有扈國名。與夏同姓。馬云。姁姓之國。爲無

道者。案京兆鄠縣。卽有扈之國也。甘。有扈郊地名。馬云。南郊地也。甘水名。今在鄠縣西。誓。馬云。軍旅曰誓。

會同

**疏**

正義曰。夏王啓之時。諸侯有扈氏叛。王命率衆親征之。有扈氏發兵拒啓。啓與戰于甘地。

之野。將戰。集將士而誓戒之。史敘其事作甘誓。傳正義曰。孟子稱禹薦益於天。七年。禹崩之後。益避啓於

箕山之陰。天下諸侯不歸益而歸啓。曰。吾君之子也。

啓遂卽天子位。史記夏本紀稱啓立。有扈氏不服。故

伐之。蓋由自堯舜受禪相承。啓獨見繼父。以此不服。

故云。夏啓嗣禹立。伐有扈之罪。言繼立者。見其由嗣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注疏卷六 甘誓

立。故不  
服也。

**甘誓傳**

甘有扈郊地名。將戰先誓。

**疏**

正義曰。發首二句敘其誓。

之由。其王曰。已下。皆是誓之辭也。曲禮云。約信曰誓。將與敵戰。恐其損敗。與將士設約。示賞罰之信也。將戰而誓。是誓之大者。禮將祭而號令。齊百官。亦謂之誓。周禮大宰云。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鄭立云。誓戒要之以刑。重失禮也。明堂云。所謂各揚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是誓辭之略也。彼亦是約信。但小於戰之誓。馬融云。軍旅曰誓。會同曰誥。誥誓俱是號令之辭。意小異耳。**傳**正義曰。地理志扶風鄠縣。古扈國。夏啓所伐者也。鄠扈音同。未知何時改也。啓伐有扈。必將至其國。乃出兵與啓戰。故以甘爲有扈之郊地名。馬融云。甘有扈南郊地名。計啓西行伐之。當在東郊。融則扶風人。或當知其處也。將戰先誓。誓是臨戰時也。甘誓牧誓費誓。皆取誓地爲名。湯誓舉其王號。泰誓不言武誓者。皆史官不同。故立名有異耳。泰誓未戰而誓。故別爲之名。秦誓自悔而誓。非爲戰誓。自約其心。故舉



其國名。

大戰于甘。乃召六卿。

**傳**

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王曰。嗟。

六事之人。

**傳**

各有軍事。故曰六事。予警告汝。有扈氏威。

侮五行。怠棄三正。

**傳**

五行之德。王者相承所取法。有扈。

與夏同姓。恃親而不恭。是則威虐侮慢五行。怠惰棄廢。

天地人之正道。言亂常。天用勦絕其命。

**傳**

用其失道。故。

勦截也。截絕。謂滅之。今予惟恭行天之罰。

**傳**

恭奉也。言。

欲截絕之。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

**傳**

左。車左。左方主射。

攻。治也。治其職。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

**傳**

右。車右。勇力。

之士。執戈矛以退敵。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

**傳**

御以。

正馬為政。三者有失。皆不奉我命。用命賞于祖。**傳**天子

親征。必載遷廟之祖。主行有功。則賞祖主前。示不專。弗

用命戮于社。**傳**天子親征。又載社主。謂之社事。不用命

奔北者。則戮之於社主前。社主陰。陰主殺。親祖嚴社之

義。予則孥戮汝。**傳**孥。子也。非但止汝身。辱及汝子。言恥

累也。**音義**將。子匠反。侮。亡甫反。正。如字。徐音征。馬云建

篇。子小反。馬本作巢。與玉篇切韻同。罰。音伐。御。魚慮反。

**疏**正義曰。史官自先敘其事。啓與有扈大戰于甘之野。

將欲交戰。乃召六卿。令與眾士俱集。王乃言曰。嗟。重

其事。故嗟嘆而呼之。汝六卿者。各有軍事之人。我設要

誓之言。以勅告汝。今有扈氏。威虐侮慢五行之盛德。怠

惰棄廢三才之正道。上天用失道之故。今欲截絕其命。

天既如此。故我今惟奉行天之威罰。不敢違天也。我既

奉天。汝當奉我。汝諸士衆。在車左者。不治理於車左之事。是汝不奉我命。在車右者。不治理於車右之事。是汝不奉我命。御車者。非其馬之正。令馬進退違戾。是汝不奉我命。汝等若用我命。我則賞之於祖主之前。若不用我命。則戮之於社主之前。所戮者。非但止汝身而已。我則并殺汝子。以戮辱汝。汝等不可不用我命。以求殺敵。戒之。使齊力戰也。**傳**正義曰。將戰而召六卿。明是卿爲軍將。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周禮夏官序文也。鄭玄云。夏亦然。則三王同也。經言大戰者。鄭玄云。天子之兵。故曰大。孔無明說。蓋以六軍竝行。威震多大。故稱大戰。卿爲軍將。故云。乃召六卿。及其誓之。非六卿而已。鄭玄云。變六卿言六事之人者。言軍吏下及士卒也。下文戒左右與御。是徧勅在軍之士。步卒亦在其間。六卿之身。反所部之人。各有軍事。故六事之人。爲總呼之辭。五行。水火金木土也。分行四時。各有其德。月令孟春三日。大史謁於天子曰。某日立春。盛德在水。夏云。盛德在火。秋云。盛德在金。冬云。盛德在水。此五行之德。王者雖易姓相承。其所取法同也。言王者共所取法。而有扈氏獨侮慢之。所以爲大罪也。且五行在人。爲仁義禮智信。威侮五行。亦爲侮慢。此五常而不行也。有扈與夏同姓。恃親而



不恭天子。廢君臣之義。失相親之恩。五常之道盡矣。是  
威侮五行也。無所畏忌。作威虐而侮慢之。故云威虐侮  
慢。易說卦云。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  
立人之道曰仁與義。物之爲大。無大於此者。周易謂之  
三才。人生天地之間。莫不法天地而行事。以此知怠惰  
棄廢天地人之正道。棄廢此道。言亂常也。孔馬鄭王與  
皇甫謐等。皆言有扈與夏同姓。竝依世本之文。楚語云  
昭王使觀射父傳大子。射父辭之曰。堯有丹朱。舜有商  
均。夏有觀扈。周有管蔡。是其特親而不恭也。周語云。帝  
嘉禹德。賜姓曰姒。禹始得姓。有扈與夏同姓。則爲啓之  
兄弟。知此者。蓋禹未賜姓之前。以姒爲姓。故禹之親屬  
舊已姓姒。帝嘉其德。又以姒姓顯揚之。猶若伯夷。國語  
稱賜姓曰姜。然伯夷是炎帝之後。未賜姓之前。先爲姜  
姓。與此同也。故有扈以爲夏之同姓。天子用兵。稱恭行  
天罰。諸侯討有罪。稱肅將王誅。皆示有所稟承。不敢專  
也。有扈既有大罪。宜其絕滅。故原天之意。言天用其失  
道之故。欲截絕其命。謂滅之也。勦是斬斷之義。故爲截  
也。歷言左右及御。此三人在一車之上也。故左爲車左。  
則右爲車右。明矣。宣十二年左傳云。楚許伯御樂伯。攝  
叔爲右。以致晉師。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敢。攝叔



曰。吾聞致師者。右入壘。折馘執俘而還。是左方主射。右主擊刺。而御居中。也。御言正馬。而左右不言所職者。以戰主殺敵。左右用兵。是戰之常事。故略而不言。御惟主馬。故特言之。互相明也。此謂凡常兵車。甲士三人。所主皆如此耳。若將之兵車。則御者在左。勇力之士在右。將居鼓下。在中央。主擊鼓。與軍人爲節度。成二年左傳。說晉伐齊云。晉解張御卻克。鄒丘緩爲右。卻克傷於矢。未絕鼓音。曰。余病矣。張侯曰。自始合而矢貫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輪朱殷。豈敢言病。卻克傷於矢。而鼓音未絕。張侯爲御。而血染左輪。是御在左。而將居中。也。攻之爲治。常訓也。治其職者。左當射人。右當擊刺。是其所掌職事也。御以正馬爲政。言御之政事。事在正馬。故馬不正則罪之。詩云。兩驂如手。傳云。進止如御者之手。是爲馬之正也。左右與御三者有失。言皆不奉我命。以御在後。故總解之。曾子問云。孔子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之主行。載於齊車。言必有尊也。巡守尚然。征伐必也。故云天子親征。必載遷廟之祖主行。有功則賞祖主前。示不專也。周禮大司馬云。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鄭玄云。厭。伏冠也。奉。猶送也。送主歸於廟與社。亦是征伐載主之事也。定四年左傳云。君以軍行。被社釁鼓。祝奉以從。是天

子親征。又載社主行也。郊特牲云。惟為社事。單出里。故以社事言之。不用命奔北者。則戮之於社主之前。奔北謂背陳走也。所以刑賞異處者。社主陰。陰主殺。則祖主陽。陽主生。禮。左宗廟。右社稷。是祖陽而社陰。就祖賞。就社殺。親祖嚴社之義也。大功大罪。則在軍賞罰。其徧敘諸勳。乃至太祖賞耳。詩云。樂爾妻孥。對妻別文。是孥為子也。非但止辱汝身。并及汝子亦殺。言以恥惡累之。湯誓云。予則孥戮汝。傳曰。古之用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今云。孥戮汝。權以脅之。使勿犯。此亦然也。

**序** 太康失邦

**傳** 啓子也。盤于遊田。不恤民事。為羿所逐。不得反國。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

**傳** 太

康五弟。與其母。待太康於洛水之北。怨其不反。故作

歌

**義** 五子名字。書傳無聞。仲康蓋其一也。須

**疏** 正義

馬云。止也。汭。如銳反。本又作內。音同。日。啓子太康。以遊畋棄民。為羿所逐。失其邦國。其未失國之前。畋于洛水之表。太康之弟。更有昆弟五人。

從太康政獵。與其母待太康于洛水之北。太康為羿所距。不得反國。其弟五人。即啓之五子。竝怨太康。各自作歌。史敘其事。作五子之歌。**傳**正義曰。昆弟五人。自有長幼。故稱昆弟。嫌是太康之昆。故云太康之五弟。

### 五子之歌

**傳**

啓之五子。因以名篇。

**疏**

正義曰。史述作歌之由。先

敘失國之事。其一日以下。乃是歌辭。此五子作歌。五章。每章各是一人之作。辭相連接。自為終始。初言皇祖有訓。未必則指怨太康。必是五子之歌相顧。從輕至甚。其一其二。蓋是昆弟之次。或是作歌之次。不可知也。**傳**正義曰。直言五子。不知謂誰。故言啓之五子。太康之弟。敘怨作歌。不言五弟而言五子者。以其述祖之訓。故繫父以言之。

### 太康尸位以逸豫

**傳**

尸。主也。主以尊位為逸豫。不勤滅

### 厥德。黎民咸貳。

**傳**

君喪其德。則衆民皆二心矣。乃盤遊



無度。**傳**盤樂遊逸無法度。畋于有洛之表。十旬弗反。**傳**

洛水之表。水之南。十日曰旬。田獵過百日不還。有窮后

羿。因民弗忍。距于河。**傳**有窮國名。羿諸侯名。距太康於

河。不得入國。遂廢之。厥弟五人。御其母以從。**傳**御待也。

言從畋。後于洛之汭。五子咸怨。**傳**待太康。怨其久畋失

國。述大禹之戒以作歌。**傳**述循也。歌以敘怨。**章義**逸本

音。豫本或作曄。音同。黎力兮反。喪息浪反。盤步干反。本

或作槃。度如字。樂音洛。畋音田。羿五計反。徐胡細反。距

音巨。從如字。或作才。**疏**正義曰。天子之在天位。職當牧

用反非。後胡啓反。養兆民。太康主以尊位。用爲逸。豫滅其人。君之德。衆人皆有二心。太康乃復愛樂遊逸。無有法度。畋獵於洛水之表。一出十旬不反。有窮國君其名曰羿。因民不能堪。忍太康之惡。率衆距之于河。不

得反國。太康初去之時。其弟五人。侍其母以從太康。太

康敗于洛南。五弟待於洛北。太康久而不反。致使羿距于河。五子皆怨太康。追述大禹之戒以作歌。而各敘己怨之志也。其弟侍母以從太康。太康初去卽然。待於洛水之北。以冀太康速反。羿旣距之。五子乃怨。史述太康之惡旣盡。然後言其作歌。故令羿距之文。乃在母從之上。作文之勢當然也。**傳**正義曰。尸主。釋詁文。襄四年左傳曰。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于窮石。然則羿居窮石。故曰有窮國名。窮是諸侯之國。羿是其君之名也。說文云。羿。帝嚳射官也。賈逵云。羿之先祖。世爲先王射官。故帝賜羿弓矢。使司射。淮南子云。堯時十日竝生。堯使羿射九日而落之。楚辭天問云。羿焉彈日。烏解羽。歸藏易亦云。羿彈十日。說文云。彈者射也。此三者言雖不經以取信。要言帝嚳時有羿。堯時亦有羿。則羿是善射之號。非復人之名字。信如彼言。則不知羿名爲何也。夏都河北。洛在河南。距太康於河北。不得入國。遂廢太康耳。羿猶立仲康。不自立也。述循。釋詁文。循其所戒。用作歌以敘怨也。其一曰。皇祖有訓。其二曰。訓有之。是述大禹之戒也。其三恨亡國都。其四恨絕宗祀。其五言追悔無及。直是指怨太康。非爲述祖戒也。本述戒作歌。因卽言及時事故。言祖戒以總之。

其一曰。皇祖有訓。民可近。不可下。**傳**皇。君也。君祖禹有

訓戒。近。謂親之下。謂失分。民惟邦本。本固邦寧。**傳**言人

君當固民以安國。予視天下。愚夫愚婦。一能勝予。**傳**言

能畏敬小民。所以得衆心。一人三失。怨豈在明。不見是

**圖傳**三失。過非一也。不見是謀。備其微。予臨兆民。懍乎

若朽索之馭六馬。**傳**十萬曰億。十億曰兆。言多。懍。危貌。

朽。腐也。腐索馭六馬。言危懼甚。爲人上者。柰何不敬。**傳**

能敬則不驕。在上不驕。則高而不危。**音義**近。附近之近。

如字。又息暫反。見。賢遍反。懍。力甚反。朽。許久反。索。息洛反。馭。音御。腐。扶甫反。**疏**正義曰。我君

戒之事。言民可親近。不可卑賤輕下。令其失分。則人懷怨。則事上之心不固矣。民惟邦國之本。本固則邦寧。言



在上不可使人怨也。我所以畏其怨者一人之身。三度  
勝我。安得不敬畏之。所以畏其怨者一人之身。三度  
有失。凡所過失。為人所怨。豈在明著。大過皆在小事而  
起。言小事不防。易致人過。故於不見細微之時。當於是  
豫圖。謀之。使人不怨也。我臨兆民之上。常畏人怨。懷懷  
乎危懼。若腐索之馭六馬。索絕則馬逸。言危懼之甚。人  
之可畏如是。為民上者。奈何不敬與乎。怨太康之不恤  
下民也。正義曰。皇。君。釋詁。文。述禹之戒。知君祖是禹。  
禹有訓也。民可近者。堯君為文。述。謂親近之也。下。謂卑  
下。輕忽之。失本分也。奪其農時。勞以橫役。是失分也。故  
下云。予視天下。愚夫愚婦。一能勝予。是民敬下民也。我  
視愚夫愚婦。當能勝我身。是畏敬小民也。由能畏敬小  
民。故以小民從命。是得衆心也。顧氏云。怨豈在明。未必  
皆在明著之時。必於未形之口。思善道以自防衛之。是  
備慎其微也。古數。十萬曰億。十億曰兆。言多也。懷懷。心  
懼之意。故為危懼。甚也。經傳之文。惟此言六馬。漢世此  
馬驚則逸。言危懼甚也。經傳之文。惟此言六馬。漢世此  
經不傳。餘書多言駕四者。春秋公羊說。天子駕六。毛詩  
說。天子至大夫皆駕四。許慎案王度記云。天子駕六。鄭  
立以周禮。校人養馬。六馬一師四圉。四馬曰乘。康王之

詰云皆布乘黃朱以爲天子駕四漢世天子駕六非常法也然則此言爲多懼深故舉六以言之

其二曰訓有之內作亡荒外作禽荒傳作爲也迷亂曰

荒色女色禽鳥獸甘傳甘嗜音峻宇彫牆傳甘嗜無厭足

峻高大彫飾畫有一傳此未或不亡傳此六者棄德之

君必有其一有一必傳沉兼有乎傳甘一音戶甘反

俊反牆慈羊反厭疏正義曰作爲釋言文昭元年左

於鹽反又於艷反傳老子云馳騁田獵令傳八心發狂好色好田則精神迷亂

故迷亂曰荒女有美傳獵則鳥獸並取故傳以禽爲鳥獸也

其三曰惟彼陶唐有此冀方傳陶唐帝堯氏都冀州統

天下四方今失厥道亂其紀綱乃底滅亡傳言失堯之

道。能其法。制。自致滅亡。

**疏** 履反。底之。

**傳** 正義曰。世本云。帝堯為陶唐氏。韋

昭云。陶唐皆國名。猶湯稱殷商也。案書傳皆言堯以唐侯升為天子。不言封於陶唐。陶唐二字。或共為地名。未必如昭言也。以天子王有天下。非獨冀州一方。故以冀方為都冀州。統天下四方。堯都平陽。舜都蒲坂。禹都安邑。相去不盈二百里。皆在冀州。自堯以來。其都不出此地。故舉陶唐以言之。

其四曰。明明我祖。萬邦之君。有典有則。貽厥子孫。**傳** 君

萬國為天子。典。謂經籍。則。法。貽。遺也。言仁及後世。關石

和鈞。王府則有。荒墜厥緒。覆宗絕祀。**傳** 金鐵曰石。供民

器用。通之使和平。則官民足。言古制存。而太康失其業。

以取亡。

**疏**

貽。以之反。遺。唯季反。覆。芳服反。供。音恭。

**疏**

正義曰。有明明之德。我祖大禹也。以

有明德為萬邦之君。謂為天子也。有治國之典。有為君之法。遺其後世之子孫。使法則之。又關通衡石之用。使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正義卷六 五子之歌